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

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图纸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由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监 管 部 门：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 包 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已完成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但尚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作为国有公司，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承继甲方已完成的工程设计招标成果。

3、丙方为中标人，系具备资质的建设工程图纸设计机构，负责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图纸设计工作。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工程设计招标及相关合同中的全部权利概括转移至乙方，乙方与丙方按原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后续工程施工招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完成后由乙方直接与施工中标人签订协议。

6、为确保项目连续性 & 甲方对资金、进度、质量的监管权，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乙方委托丙方提供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图纸设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图纸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乙方给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乙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阶段及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图纸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4.2.1 主要建设 1#楼、2#楼办公楼,建筑面积共约为 21032.64 平方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等;建设配电房、门卫建筑面积共约为 330 平方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4.2.2 主要建设 3#楼、4#楼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共约为 122397.44 平方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等。

4.3 设计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基础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空调及室外配套(市政、景观、绿化)有关本项目的建筑设计。应包含办公区、生产区、设备用房、门卫及物业用房管理用房及室外绿化管网强弱电等各项配套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经济、适用和耐久性要求;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维护水平,符合国家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政策。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报建、部分勘察、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工作。

4.4 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不含与运营投产相关的工艺设计)

4.5 设计周期: 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

工程实施阶段后续服务: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期限。

第五条 乙方在向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乙方在向丙方提交设计合同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丙方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丙方按乙方要求，按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本。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 22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报建方案完成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交付乙方，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 40 %，
2. 预算版施工图完成后，交付乙方，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后，交付乙方，3 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剩余 20%。

8.2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丙方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设计费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000400001141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2

第九条 监管部门权利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公司，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的实施主体，但由于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第一批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负责该工程的监管权利。

9.1 有权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监管，若进行专项审计，乙方、丙方需配合提供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

9.2 有权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对该项目的进度、相关协议的签订、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管。

9.3 有权委派代表参与项目关键节点会议，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乙丙双方责任

10.1 乙方责任

10.1.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乙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乙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乙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乙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乙方应支付赶工费。

10.1.6 乙方应为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地方标准图由丙方按设计文件份数提供。

10.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10.2 丙方责任

10.2.1 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协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讨论，形成会

议纪要，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附件。

10.2.2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报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根据图纸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不另行增加费用。

10.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

10.2.4 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设计费。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10.2.5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未能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根据情况按双方协商的意见对设计费进行打折。如由此引起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参照 10.2.4 条进行赔偿。

10.2.7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0.2.8 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乙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再向乙方收取费用。

10.2.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等缺陷引起的增加或变更，使费用增加超过总投资额的 1%时，按该种增加或变更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的 2 倍扣罚设计费。

10.2.10 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配合，必要时入驻现场。

第十一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乙方与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乙方需要，丙方需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4.2 本工程项目中，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需要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委托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 乙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病、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丙方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子壮绍 研

电 话：_____

王立峰

